

#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文件

苏商院校发（2025）38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院部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商贸职业学院

2025年8月6日

#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实践教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实践教学是高等职业教育教学体系的核心环节，是实现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途径。为规范实践教学管理，鼓励创新实践模式，全面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实践教学，涵盖以下主要形式：系列文化艺术教育、劳动教育、主题教育、校内实训教学、校外实践教学、学生实习、社会实践、创业实践、社会服务等，以及与本专业人才培养相关的其他实践性活动。

## 第二章 工作职责

**第三条** 实践教学实行校、二级学院（部）二级管理。教务处负责全校实践教学的统一管理，二级学院（部）为具体实施主体，相关职能部门协同保障。

**第四条** 教务处负责制订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办法，检查督促各教学单位实践教学环节的执行和实践教学规范的落实；统筹管理校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资源共享；核定实践教学经费预算、实训耗材购置等费用，管理相关归口径费的使用；定期组织实践教学工作的检查。

**第五条** 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学校实践教学要求及专业特点，制订本部门实践教学管理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；依据专业培养方

案与目标，组织制定实践教学工作方案；负责本部门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、实施、指导、检查、考核与总结等工作；组织实践教学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；编制部门实践教学经费预算，规范使用和管理核定经费。

**第六条** 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为实践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、保障与协同。

### **第三章 实践教学指导性文件**

**第七条** 实践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和实施实践教学的依据，主要包括实践教学计划（方案）、实践教学标准、实践教学指导书等。

**第八条** 实践教学计划（方案）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根据学校办学定位、高职人才培养目标、专业特点、学生认知规律制定。一般总学时超过 26 学时的实践类课程应独立设课并纳入课程目录；理实一体类课程须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标注理论学时和实践学时。

**第九条** 实践教学标准是规范实践教学过程、指导实践教学、评价教学质量的核心文件。独立设课的实训课程须编制课程标准。主要内容包括：适用专业、学时学分、开设学期、教学目标与任务、实践内容与安排、主要实践方式与要求、组织实施形式、成绩评定标准与方法、安全保障要求等。

**第十条** 实践教学指导书基于实践教学标准编制，是指导学生完成实践任务的直接依据。内容应包含：实践目的、具体要求、

详细内容、操作步骤、方法说明、参考资料、安全操作规程、注意事项、思考题或作业要求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所有实践教学指导性文件须二级学院(部)审核,教务处审批备案后实施,不得随意变更。确需调整的,应按原审批程序报批。

#### **第四章 实践教学组织与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文化艺术教育、劳动教育、校外实践教学等实践教学实践活动实施前一个月,由组织部门制定实践教学计划(方案),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,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训教学由二级学院(部)负责组织。指导教师应向学生说明本次实训的目的、要求、操作规程、技术安全要求等事项。实训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加强巡查与指导,保证实训项目安全、有序进行。实训结束后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整理仪器设备,做好其他善后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产教融合实践教学按《江苏商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实施办法》(苏商贸学院〔2025〕38号)实施。学生实习分为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,按《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(修订)》(苏商贸学院〔2025〕37号)实施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践教学活动结束后,相关活动的方案、审批表、过程记录(含照片/视频)、考核结果、总结报告、作品等应由所在部门及时归档管理。

#### **第五章 实践教学经费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各部门组织的实践教学活​​动实行归口管理。二级学院（部）应于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，同步提交下一年度《实践教学活​​动安排计划表》（含项目名称、面向专业/班级/人数、时间地点、预计费用明细），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原则上仅执行列入年度计划的实践项目。确需临时增加的，须事前专项申请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在南通市区内开展文化艺术教育、校外实践教学等产生的交通费，由学校承担。校内实训发生的费用，按学校规定纳入相应预算；需在其他院校或单位实施的，须履行审批程序，费用按接受单位收费标准执行；无标准的，按学校规定程序核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二级学院（部）统一安排的实践教学所发生的交通费，学校按实际参加学生人数，给予不超过 100 元/生·年的标准承担；食宿及其他费用原则上由学生个人承担。校企合作项目依据合作协议执行，原则上学校承担交通费（标准同上），企业承担住宿费及其他协议约定费用。因项目性质确需增加费用的，须提出专项经费申请，经学校审批。

**第十九条** 艺术类专业学校按各学年标准承担相关费用，第一学年不超过 400 元/生，第二学年不超过 800 元/生，第三学年不超过 600 元/生。交通费按实际人数在限额内核销；场地租赁费、材料费等专项费用（需提供明细清单）按市场公允价格核销。该费用专款专用，仅限用于对应学年艺术类专业班级的既定活动，不得挪用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校接受其他院校或单位委托开展的实践教学活  
动，相关费用分别按如下标准收取：实训场所使用费按学校相  
关标准执行；教师实践教学指导费按 100 元/人·学时计收；大型  
设备使用费（含耗材等费用）按 300 元/半天计收（不足半天按  
半天计）；超过此标准的，据实计收；与政府部门有协议的，按  
协议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教师指导实践教学的工作量核算标准按《江苏  
商贸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考核与教学业绩奖励办法》执行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  
原《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商贸学  
院〔2021〕1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实践教学活动安排表

附件

##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实践教学安排表 \_\_\_\_\_年度

二级教学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活动对象	时间	地点	费用预计	备注
1		分专业逐行列明班级、学生数； 如为艺术类专业请注明。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合计						

填表人：

教学负责人：

部门负责人：

---

学校党政办公室

2025年8月6日印发

---